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宣布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分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為數 747,037,000 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推行第一期新身分證計劃。有關撥款會用於把舊有的縮微膠卷身分證紀錄和一些舊式紙張索引卡轉換為電子影像、購置及發展新的人事登記電腦系統、僱用系統推行所需的服務，以及購買 120 萬張空白的智能身分證。

3.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提交立法會 CB(2)243/01-02(02)號文件予保安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新身分證計劃的進展，包括招標工作，卡面設計，以及為引進智能式身分證而需要進行的法例修訂各項工作的進展。

修訂法例

4. 我們需要修訂《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以便訂定條文，引入新身分證。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私隱影響評估首份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後，我們認為現行的人事登記法例有**四個**主要範疇需要作出修訂，包括：

- (a) 有關新身分證智能特點和新人事登記系統下工作程序的修訂所帶來的改動條文；

- (b) 有關在新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條文；
- (c) 有關保障資料私隱的條文；以及
- (d) 有關進行更換身分證計劃的條文。

(a) 智能式身分證和修訂工作程序所帶來的改動

5.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為了涵蓋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即晶片和儲存在內的資料，我們建議修訂附表，訂明身分證卡面上所印載和晶片內會儲存的新增資料項目。為了涵蓋身分證晶片所儲存的資料；更清楚反映因而需要修訂的登記、儲存紀錄和/或檢索個人資料程序；訂明可套取申請人兩隻拇指指紋的規定，以及把儲存的紀錄擴增至包括掃描和儲存影像，現建議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 7(2)(c)、(e)、(g)和(h)條)和《人事登記規例》(第 4 和 8(2)條)的各有關條文。我們並建議修訂《人事登記規例》，把未經授權改動身分證晶片定為罪行(規例第 12 條)，以及更明確訂明更正事項的責任，以涵蓋晶片上的隱藏資料(規例第 18(1)條)。

(b) 在智能式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6. 為配合身分證加入多種用途，我們建議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的詳題，同時亦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增訂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須在身分證的晶片內儲存或在卡面上印載額外資料的用途，列載於新的附表。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制定架構，而切實執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由相關的法例處理。

(c) 保護資料私隱

7. 為了消除有關資料私隱的憂慮，我們建議制定額外的私隱保障措施。《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訂明，根據第 3 條申請登記或根據該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時須向登記主任提交的個人資料，但《人事登記條例》並無明確訂明使用收集所得的人事登記資料的規定。現建議增訂新條文，明確限制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8. 《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禁止登記主任披露人事登記資料，除非得到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現建議把這項禁止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從而提升其地位。

9. 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並無條文訂明未經授權取用、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罰則。現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訂明此項罪行和適當罰則。

10. 為了在可疑情況下，可穩妥地核實持證人身分，我們需要增訂條文，授權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可指示持證人提供拇指指紋，以便與晶片上的拇指指紋模版核對。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這種一對一的核對方式，純粹是為了核實持證人身分和執行出入境管制。增訂條文以訂明檢查身分證的方式是為了消除含糊之處。

(d) 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

11. 《人事登記條例》第 7B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指示市民根據訂明的換領計劃(例如在指定期間按年齡組別換領身分證)，前往指定的簽發辦事處更換於截算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簽發的身分證。現建議把截算日期改為人事登記處處長在憲報公告的指明日期。

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須修訂的法例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今天向議員提交的參考資料文件，載列了建議在智能式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初期用途(即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利用智能式身分證查核駕駛執照於後端電腦系統的資料、加裝數碼證書及使用圖書館服務)。上述文件第 24 至 26 段載述因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需作的法例修訂。不過，由於此等法例修訂涉及不同的負責部門和不同的時間，因此並不涵蓋於本條例草案，而會另作處理。

條例草案

13. 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條擴大詳題所反映的《人事登記條例》的涵蓋範圍，在新身分證內載入其他增值及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b) 第 4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以配合新工作程序(例如掃描及儲存影像以代替攝影)、新卡面設計(例如於晶片儲存資料)，以及採用生物特徵方法(即核對指模技術)以核實持證人身分所帶來的改動等；
- (c) 第 7 條限制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收集的資料至數個預先界定的情況，並且將未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定為罪行；
- (d) 第 13 條授權入境事務處人員或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透過核對指紋核實持證人的身分；
- (e) 第 14 條禁止非法使用或改動晶片所載的資料，以及將持有非法改動資料的身分證定為罪行；
- (f) 第 20 條訂明在新身分證內所加入的內容（例如指紋模版及逗留條件（如有者））；以及
- (g) 第 21 條訂明《人事登記規例》新的附表將列載新身分證所納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須在晶片內儲存或身分證上加進額外資料的用途。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修訂法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6.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修訂法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7. 擬議的修訂法例不會影響現行《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引入全新的智能式身分證及推行為期四年的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會引致15.41億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聘用564名合約人員的開支)，以及因創造367個有時限的職位而引致共9.92億元的員工開支。入境事務處會研究可否聘用更多合約人員，以代替內部人員處理身分證換領計劃的工作。此外，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新身分證計劃會引致每年9,000萬元的經常性開支，並須增設20個額外職位負責保養工作和提供長期支援，每年員工開支為1,300萬元。此計劃亦引致額外的辦公地方費用，預計非經常性開支為1.12億元，而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開始，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500萬元，這些費用均由政府產業署以現有資源承擔。根據上述預算，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這七年期間，計劃的總開支為31.45億元。研制及實施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這方面的開支將會另行處理。

19. 有關計劃的部分開支，可從相關期間節省所得的 4.25 億元中得以抵消。這些款項來自減省用作擺放及保存縮微膠卷的開支、減少消耗品，以及無須再為維持現有系統運作而在人力和儀器方面投放額外資源。此外，新身分證有助實施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在有關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將可節省大筆員工開支。

20.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為數 747,037,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作推行第一期新身分證計劃。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年初再度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承擔額 794,404,000 元，以推行第二期計劃的項目，包括設立九個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聘請合約僱

員、購置派籌和預約系統，以及購買餘下多批空白智能式身分證的開支。

21. 推行初期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之用途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另載於上文第 12 段所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所提交的參考資料文件第 32 至 35 段。

對經濟的影響

22. 預計擬議的修訂法例不會對業界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造成負擔。引進具備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有助香港成為數碼城市，以及為電子商貿營造更佳的發展條件。長遠而言，此計劃可締造商機，從而製造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23.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當局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介整項計劃，以及就保護資料私隱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已經考慮他們的意見。

24. 此外，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向 18 個區議會簡介有關計劃，在購物商場和大學舉辦巡迴展覽，並設立專題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新身分證計劃的詳情。市民的回應顯示他們十分支持使用具備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雖然有些人擔心保護資料私隱的問題，但市民普遍對政府的擬議資料保護措施表示滿意。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提問，並在適當時間推行宣傳活動。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朱經文先生聯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詳題	1
3.	釋義	1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3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4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4
7.	加入條文	
	9. 使用詳情的限制	4
	10.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 責任	5
	11.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5

《人事登記規例》

8.	釋義	5
9.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6

條次		頁次
10.	加入條文	
	4A. 包括詳情及數據	7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8
12.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8
13.	加入條文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9
14.	禁止改動身分證	9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10
16.	舉證責任	10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11
18.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11
1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
20.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12
21.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第 4A 條所提述的用途	13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2.	修訂附表	14
-----	------	----

條次

頁次

《入境事務隊條例》

23.	表列罪行	1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事登記條例》，以就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的發給及應用訂定條文、將《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授予要求出示身分證及藉核對指紋以核實身分的權力、禁止對身分證或其內的晶片作出干擾、如本條例第 7 條中新的第 9 及 11 條所列般限制詳情的使用及處理、提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施加的最高罰款，以及對《公職指定》及《入境事務隊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在“登記”之後加入“及香港境內的人的詳情的記錄”；
- (b) 廢除“與出示”而代以“、出示及應用”。

3. 釋義

第 1A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A(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日期；

“指紋” (fingerprint)包括拇指指紋；

“晶片” (chip)指 —

(a) 構成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給的身分證的組成部分；及

(b) 能夠 —

(i) 記錄、儲存及處理數據；及

(ii) 以電子方式傳送數據到任何裝置或自任何裝置接收數據；

的晶片；” ；

(c) 加入 —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第(1)款中的“指明日期”的定義而指明日期。

(3) 第(2)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 —

(A) 廢除“精確本”而代以“紀錄”；

(B) 廢除“印取”而代以“套取”；

(ii) 在(e)段中，在“拍攝”之後加入“、掃描及留存影像，”；

(iii) 廢除(f)段；

(iv) 加入 —

“(gb) 數碼影像在有關身分證方面的使用和複製；”；

(v) 廢除(h)段而代以 —

“(h) 身分證的發給(包括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發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及身分證的式樣；

(haa)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資料或詳情及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vi) 在(j)段中，在“查”之後加入“及為核實身分而進行的指紋核對”。

- (b) 在第(3)款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第7B(1)條現予修訂，廢除“1987年7月1日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而代以“指明日期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第7C(1)條現予修訂，廢除“1987年7月1日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而代以“指明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 使用詳情的限制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用於(並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

- (a) 使處長能備存人事登記冊；
- (b) 使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
- (c)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其他用途。

10.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除《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 —

- (a) 不得出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 (b) 不得披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4(1)(b)條獲提供的詳情，或提供該等詳情的副本，

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可 —

- (c) 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及
- (d) 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11.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人事登記規例》

8. 釋義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入境處人員” (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
理員；” 。

9.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ii)款而代以 —

“ (ii) 套取和記錄 —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
紋)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
隻手指的指紋；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
紋)其另外 2 隻手指的指
紋；” ；

(b) 在第(1)(b)款中，加入 —

“(xia)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
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就申請
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
限)；” ；

(c) 在第(4)款中，廢除“左拇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
的”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包括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將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分證內；或

(b) 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

而該等資料、詳情或數據是為使該身分證得以應用於附表 5 所訂明的 —

(c) (i) 需要包括資料或詳情或儲存數據(第 4(1)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於晶片內；及

(ii) 在任何條例中規定；或

(d) 需要包括附表 5 所訂明的資料或詳情或儲存如此訂明的數據(第 4(1)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於晶片內，

的用途而屬有需要的。

(2) 第(1)款所提述的准許，可 —

(a) 由處長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 —

(i) 給予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或

(ii) 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及

(b) 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第 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為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他可用以下方式記錄為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備的指紋、資料及文件 —

- (a) 拍攝；
- (b) 掃描；或
- (c) 留存影像。”。

12.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第 11(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而代以“2 隻手指的指紋”；
- (b) 廢除“時印”而代以“時套”；
- (c) 廢除“及印”而代以“及套”。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任何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有理由懷疑任何持有身分證的人的身分，該名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 —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或
- (b)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以及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進行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未有在根據第(1)(a)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出示其身分證；或
- (b) 未有容許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b)款掃描其拇指指紋或手指的指紋，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指獲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授權的任何人，或屬獲如此授權的某一類別人的人。

(4) 第(3)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禁止改動身分證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 (a) 儲存數據於晶片內；
- (b) 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
- (c) 令晶片失效，

即屬犯罪。”；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未得處長授權而”而代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
 - (ii) 廢除“污損或”；
- (c) 加入 —

“(2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而有人曾就該晶片犯第(1A)款所訂罪行，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 (d) 在第(4)款中，廢除“或(2)”而代以“、(1A)、(2)或(2A)”。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第 18(1)(b)條現予修訂，在“顯示”之後加入“或該身分證所包括”。

16. 舉證責任

第 2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

- (a) 任何身分證申請書的內容；或
- (b) 屬身分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b)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分證的內容，

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

- (c) 有關申請人；
- (d) 獲發給有關身分證的人；或
-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精確本”而代以“其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紀錄”。

18.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廢除。

1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 “《198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而代以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5 條” ；
 - (ii) 在第(1)款中，廢除 “該等規例” 而代以 “該條” ；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 “《198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等規例” 而代以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5 條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給，猶如未有訂立該條” ；
 - (ii) 在(a)段中，廢除 “等規例” 而代以 “條” 。

20.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5 條]” 而代以 “[第 5 及 11A 條]” ；
- (b) 在第 1 段中 —
 - (i) 在(f)節中，廢除 “及” ；
 - (ii) 在(g)節中 —

(A) 在“符號”之前加入“數據、”；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h) 以數據形式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 —

(i) 根據第 4(1)(a)條套取的申請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ii)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21.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4A 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用途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2.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政務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 廢除“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第 24 條。”而代以“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0 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

23. 表列罪行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中 —

(a) 在第 1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加入 —

“第 11 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
---------	--------------

(b) 在第 2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廢除 —

“第 12(4)條	改動身分證”
-----------	--------

而代以 —

“第 12(1)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	----------

第 12(1A)條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	----------

第 12(2)條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為以下有限制的目的而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該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 —
 - (i) 就載有可儲存數據(包括指紋的模版)的晶片的新身分證的發給及申請訂定條文(草案第 2、3、4(a)、5、6、8、9、10、11、12、14、15、16、17、19、20 及 21 條)；
 - (ii) 禁止對身分證及其內的晶片作出干擾(草案第 14 條)；
 - (iii) 將該規例第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草案第 7 及 18 條)；
 - (iv) 授予某些人要求出示身分證及藉指紋與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指紋模版的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草案第 4(a)及 13 條)；
 - (v) 對根據該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的使用及處理施加限制(草案第 7 條)；
 - (vi) 調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施加的最高罰款(草案第 4(b)條)；
- (b)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草案第 22 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草案第 23 條)作出相應修訂。